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林威冶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60,7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,6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龍明珠